

# 尉氏县公安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尉氏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领公安工作，紧紧围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总目标，扎实深入地推行警务公开。在工作中，我局将警务公开作为密切警民关系，改善工作作风的有效途径，真正使警务公开的各项措施落到了实处。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共通过微博及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警务信息 460 条，有效改善了公安形象，密切了警民关系，实现了公安整体工作晋位次上台阶。一是**执法公开**。我局主动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原则、执法依据、办案程序、执法制度、工作制度和要求，公安机关受理举报、控告、申诉、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制度，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执法职权、办案程序、立案标准以及行政执行的有关工作内容向群众进行了公开。2022 年，我局共处理行政许可 92223 件，行政处罚 1328 件，行政强制 863 件。二是**执纪公开**。主动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执法、管理、服务的

纪律规范、要求，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控告的途径、方法向社会各界进行了公开。三是**办案公开**。实行了刑事案件回访致歉和治安案件限时办结制度；实行了交通事故“阳光作业”公开听证制度，征得当事人的理解和谅解。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我局未接到群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警务公开工作内容多、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为把此项工作抓好、抓实，推进警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便民化，我局将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车辆牌照和机动车驾驶证、边境通行证和出入境证件等有关制度、程序、时限、收费标准、投诉方式、治安处罚、交通违章处罚、交通事故处理中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适用公开听证的程序要求；公安民警接处警和行为等标准全部向群众进行了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对各项“放管服”政务服务事项的落实加大督促力度，特别是现在已经入驻县行政服务大厅的出入境和治安，确保入驻人员对各项服务事项名称和规范化流程熟知。持续加强全局各业务警种“放管服”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化，不仅是入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单位，还包括全局各个窗口单位，都要认真按照“放管服”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便民服务标准去执行，真正让群众享受到贴心、便捷、热

情的服务。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县局及有公开任务的单位在公共场所和对外办公场所设置公开栏、牌匾供群众查看；二是窗口单位将群众常办事项所需要手续、程序、时限等印成警民联系卡、便民卡发放给群众；三是依托“平安尉氏”微信公众平台和“平安尉氏”微博，及时有效发布群众感兴趣、想知道的信息动态，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我局成立了以县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警务公开领导小组，各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挥中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了对警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二是将警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切实增强了全局广大公安民警的警务公开意识。专门成立了局警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是健全完善了党委成员内包外联承包责任制；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大警务部署，组织专门人员督促检查落实，2022年下发督察通报26期。对警务公开的内容规范管理，科学归档。四是主动公开警务信息，接受群众的监督。为改变过去民意不解、民情不晓、监督不力的状况，我局坚持开通110举报电话，多角度、多范围地接受群众的投诉、服务、咨询。五是在警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坚持闻过即改的谦虚态度，敢于正视和大胆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纪民警公开处理，并公开曝光。对执法过错，我们主动登门

致歉，并退还、补偿当事人损失。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2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8		
行政强制	8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6.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细致；二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与形势的发展变化及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差距。针对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局将按照政务公

开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点：一是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对全局民警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并进一步提升民警专业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网维护的同时，针对社会治安热点，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安全防范等方面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具有公安特色的政务公开，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新局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